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 115年原住民族農產運銷暨增值輔導計畫

###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目錄

<b>壹、計畫說明</b> .....	<b>2</b>
一、依據.....	2
二、目的.....	2
三、申請類別.....	2
<b>貳、計畫申請</b> .....	<b>3</b>
一、申請資格.....	3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4
三、申請受理及補件.....	4
<b>參、計畫審查</b> .....	<b>5</b>
一、審查流程.....	5
<b>肆、計畫執行</b> .....	<b>5</b>
一、農產品增值服務.....	5
二、農業設備購置補助.....	6
三、計畫終止或撤銷.....	8
四、應配合事項.....	8
<b>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b> .....	<b>10</b>
<b>陸、附件</b> .....	<b>11</b>

## 壹、 計畫說明

### 一、 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115年原住民族農產運銷暨增值輔導計畫」。

### 二、 目的

本計畫旨在強化原住民族農業產銷能力與經營韌性，透過系統性盤點分析其經營概況及具體需求，提供整合型諮詢服務、通路媒合及設備補助等豐富資源，藉由相關資源整合與支援措施，擴大原住民族農產品的市場影響力，進而提升部落經濟收益，促進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

### 三、 申請類別

#### （一）農產品增值服務

提供涵蓋農業生產管理、產品包裝設計至市場通路行銷的整合型諮詢服務，透過專家實地訪視、個別及主題性討論等多元方式，協助族人強化農業生產品質，提升產品上架與行銷的實務能力。

#### （二）農業設備購置補助

提供設備購置補助資源，協助族人強化農業／畜牧／養殖生產量能與品質。

備註：\*可依需求選擇適合的類別進行申請，可同時選擇兩項。

## 貳、計畫申請

### 四、申請資格

- (一)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原住民農民。
- (二) 原住民族社員／班員之人數占比達 80% 以上之原住民族合作社及農業產銷班。
- (三)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  
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占比達 80% 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須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

申請類別	農產品加值服務	農業設備購置補助
計畫內容	提供涵蓋農業生產管理、產品包裝設計至市場通路行銷的整合型諮詢服務，協助族人強化生產量能，提升產品上架與行銷的實務能力。	提升農業／畜牧／養殖生產效率與品質之相關設備，均屬本計畫補助範圍，且補助設備應為全新品。
申請資格	1.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原住民農民。 2. 原住民族社員／班員之人數占比達 80% 以上之原住民族合作社及農業產銷班。 3.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	
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補助費用	-	1. 依申請資格第(一)項情形提出申請者，每案補助款 <b>上限 20 萬元</b> 2. 依申請資格第(二)至(三)項情形提出申請者，每案補助款 <b>上限 200 萬元</b>
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可依需求選擇申請類別，可同時選擇兩項。	

##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本計畫申請方式分為線上表單、電子郵件及紙本，請擇一申請，說明請詳參下表：

項目	應備文件
申請方式 (擇一)	1. 線上表單 ( <a href="https://forms.gle/6pvMkD3Z6Gj3v9QV6">https://forms.gle/6pvMkD3Z6Gj3v9QV6</a> ) 2. 電子郵件 (Email: <a href="mailto:agi@cpc.org.tw">agi@cpc.org.tw</a> ) 3. 紙本 (信封備註：原住民族農產運銷暨增值輔導計畫) 收件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收件人：楊小姐，連絡電話：(02) 2698-9118
資格文件	1.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 附件二、從農事實切結書【依申請資格第(一)項情形提出申請者】。 3. 檢具「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以及核准設立證明文件；若無上述證明者須提供原住民社員、班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人數達 80% 之證明文件【依申請資格第(二)至(三)項情形提出申請者】。
計畫文件	農產品增值服務：
	1. 附件三、農業經營現況暨計畫申請表
	農業設備購置補助：
	1. 附件三、農業經營現況暨計畫申請表 2. 檢附土地或建物使用合法證明及使用同意書 3. 檢附採購設備之型錄及估價單
注意事項	1. 線上表單申請者：相關證明文件皆須掃描或拍照上傳，內容須清楚。 2. 電子郵件申請者：附件一至三須負責人親簽；相關申請文件皆須掃描或拍照上傳，內容須清楚。 3. 紙本申請者：附件一至三須負責人親簽；相關申請文件皆以影本提供即可，內容須清楚。

## 六、申請受理及補件

- (一) 申請案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 (五) 下午 5 點整截止。
- (二) 專案辦公室受理完成後，若申請文件 (如計畫申請表、合法證明、個資同意書…等) 有缺漏、錯誤或不清楚之情形，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申請人補件，補件次數以 2 次為限。申請單位須於 115 年 4 月 3 日 (五) 下午 5 點整前回傳補件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 參、計畫審查

### 七、審查流程

- (一) 公告受理：申請單位須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資料完成計畫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資格審查：針對申請單位所提供的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作業，若有缺漏、錯誤或不清楚之情形，須依規定限期補正完成，逾期則不予受理。
- (三) 專家實地訪視：本計畫視審查需要，安排專家至現場訪視，了解農場基本概況、產銷模式及服務需求等。
- (四) 書面審查：由本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書面審查會議，依據申請文件及實地訪視結果進行綜合評比，通過者即進入農產品加值服務或農業設備購置補助階段。

## 肆、計畫執行

### 八、農產品加值服務

- (一) 諮詢服務：由顧問與受服務單位共同確認諮詢標的及具體需求，內容涵蓋農產品 3 章 1Q、產品包裝加值及通路拓展上架相關事項。後續將辦理為期 3 個月的諮詢作業，以確保產品上架準備完善。受服務單位應配合顧問進行諮詢、訪視及相關具體推動事項。
- (二) 農產品上架課程：受服務單位須於計畫期間完成。
- (三) 農產品上架通路：受服務單位須配合本計畫安排，將農產品上架至農民直銷站、實體超市或線上電商平台等通路，並遵守各通路規範。
- (四) 計畫結案：由顧問完成「結案報告書」後，由執行單位函送本會。

## 九、 農業設備購置補助

### (一) 補助規範

1. 依申請資格第(一)項情形提出申請者，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依申請資格第(二)至(三)項情形提出申請者，每案最高補助200萬元。補助款編列須依「農業設備購置補助一覽表」辦理。
2. 本計畫補助款採專款專戶專用，受補助單位須以個人或機構、法人、團體為戶名之活期存款帳戶，且所有核銷須專帳處理。受補助單位應妥善保管各種會計單據、帳冊及相關報表等原始單據及記帳單據，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均須繳回國庫
3. 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購置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購置之設備須為全新品，並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不得變賣。
4. 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不定時派員訪查受補助單位之辦理情形，發現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任一條款者，本會得全部撤銷或廢止核准之補助款。
5.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將通知限期補正，若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逾期未補正者；亦或受補助單位針對落後事由，無法提出具體說明者，本會得隨時部份或全部撤銷、廢止獎補助金並追繳經費，且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1) 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設備購置申請不合、浮報經費等之情事。
  - (2) 經費請款期程超過預定期程達二個月以上。
  - (3) 未配合計畫內舉辦之各項活動、會議及本會交辦事項等。
  - (4) 計畫之執行涉及不法情事。
  - (5)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 (二) 計畫撥款

1. 第1期款：應於審查結果核定後1個月內，檢具設備購置之估價單、領據、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至本會審查同意後，核撥補助款70%，並依本會所定期限完成設備購置。
2. 第2期款：完成設備購置後，始得辦理第2期款請款作業，並依本會所訂期限提交相關單據至本會審查同意。完成結報作業後，將核實撥付尾款（至多為補助款30%），補助經費如有賸餘須一併繳回；若實際支用金額超出補助費用，則由受補助單位負擔其額外費用。

## (三) 會計管理作業

1.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購置之設備應取得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等相關單據，前開所提出之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應依財政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 (1) 受領事由。
  - (2) 實收數額。
  - (3) 受補助對象之姓名或名稱。
  - (4)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 (5) 開立日期。
2. 本計畫經費採支用單據留存受補助單位方式辦理，請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以備本會派員查核。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3. 計畫經費查核時，若實際支出之金額超過計畫經費時，受補助單位不得要求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
4. 計畫經費如發現有收支不符合規定時，應依通知期限內辦理繳還。

## 十、 計畫終止或撤銷

### (一) 計畫終止：

計畫執行期間，計畫獲選單位如有未依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工作進度、

經費支出進度、未依所規定事項執行等情事，本會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之進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須終止計畫，計畫獲選單位須提出具體理由予本會終止計畫，經本會同意後終止即可生效，若為受補助單位則須繳回補助款。

## (二) 計畫撤銷或廢止

1. 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不定時派員訪查受補助單位之辦理情形，發現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任一條款者，本會得全部撤銷或廢止核准之補助款。
2.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將通知限期補正，若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逾期未補正者；亦或受補助單位針對落後事由，無法提出具體說明者，本會得隨時部份或全部撤銷、廢止獎補助金並追繳經費，且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1) 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設備購置申請不合、浮報經費等之情事。
  - (2) 經費請款期程超過預定期程達二個月以上。
  - (3) 未配合計畫內舉辦之各項活動、會議及本會交辦事項等。
  - (4) 計畫之執行涉及不法情事。
  - (5)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 十一、應配合事項

- (一) 計畫審查未通過者，基於尊重審查評核原則，將不另行申覆作業，以核定補助名單為最終結果。
- (二) 補助計畫經核定後，若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情形，本會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三) 計畫獲選單位須於計畫期間配合本會行程及活動。計畫獲選單位負責人或該計畫主責執行人員務必出席，若不克出席須向本會敘明具體理由，並另派該單位之高階經理人參與。
- (四) 計畫獲選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會定期或不定期回報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進度，若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事，應提出說明及改善報告。
- (五) 本會得視需要，要求計畫獲選單位進行簡報說明或由本會派員實地訪



查，以協助或督促執行機關（單位）立即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並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

- (六) 本補助計畫之各項紀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本會及經本會授權單位得自由運用各項政策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
- (七) 計畫獲選單位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之事項：
1. 計畫獲選單位的成果效益追蹤。
  2. 擔任本計畫講師及產業輔導顧問。
  3. 計畫獲選單位有義務配合本會各種推廣宣傳及媒體拍攝紀錄等活動。
- (八) 本申請須知內容暨相關附件，本會得視本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滾動檢討修正。
- (九)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伍、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執行單位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本會正式函知。
- 二、申請單位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事實相符，不得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本會因此受有損害者，應賠償本會所受之一切損害。
- 三、申請單位須於農業經營現況暨計畫申請表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名稱和金額，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四、通過審查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追繳補助款外，且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五、申請單位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六、申請單位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應主動揭露說明，否則本補助得以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七、計畫經審核定補助，如經發現其違反計畫內容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



## 陸、 附件

- 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 從農事實切結書
- 三、 農業經營現況暨計畫申請表
- 四、 農業設備購置-補助設備一覽表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115年原住民族農產運銷暨增值輔導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公司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及E-mail)、職稱、學歷及年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本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5 年原住民族農產運銷暨加值輔導計畫

### 從農事實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 115 年原住民族農產運銷暨加值輔導計畫，茲具  
結如下：

本人確係親自耕作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倘日後經他人檢舉並查明具  
結內容不實，本人願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書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5 年原住民族農產運銷暨增值輔導計畫

### 農業經營現況暨計畫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單位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族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手機		E-mail		
資本總額 (限團體)		員工人數 (限團體)	正職	
			臨時人員	
單位聯絡人 (限團體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表之單位負責人聯絡資訊			
	姓名		手機	
	E-mail			
單位登記地址 /個人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登記地址/個人戶籍			
二、經營現況				
種植作物/飼養畜禽/ 水產種類 (至多3種)	經營面積(分地)	年銷售量(公斤)	年銷售收入(萬元)	



- 種植作物例如：高粱、陸稻、臺灣藜、小米、菜豆、米豆、鵲豆、樹豆、樹薯、葛鬱金、秋葵、洛神葵、木鱉果、土人參等
- 飼養畜禽例如：豬、蛋雞、肉雞、鴨、鵝等
- 水產種類例如：鱒魚、香魚、鱒龍魚、草蝦等

農產品型態	生鮮農產品	
	農產加工品 (如酒、果醬等)	
	其他服務 (如農場體驗、食農教育等)	
是否取得農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條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農產生產溯源 QR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銷售方式	通路名稱	銷售佔比(%)
	(請自行增列)	
是否加入農業相關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組織名稱:_____ (如農會、在地青農聯誼會、農業合作社、公協會、休閒農業組織等)	
曾申請哪些農業補助	專案名稱	金額(萬元)
	(請自行增列)	
曾申請哪些農業貸款	專案名稱	金額(萬元)
	(請自行增列)	
曾榮獲哪些相關獎項或特殊事蹟/貢獻	獎項名稱:_____，獲獎年度:_____ 獎項名稱:_____，獲獎年度:_____ 其他特殊事蹟/貢獻:_____	



### 三、農產品加值服務

申請計畫 是 否

針對以下主題，請勾選1個您最需要的農產品加值服務：

請打勾	主題	內容說明
	農產品3章1Q	協助申請者瞭解農產品3章1Q相關申請規範、資格條件、生產作業過程應符合的要求、申請流程及應備資料等，並提供相關文件準備建議與流程諮詢。
	產品包裝加值	針對品牌形象、視覺設計、農產品標示法規規範、包裝材質等提供建議，以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通路拓展上架	根據農產品的產量、品質、規格等，協助媒合實體或線上通路、規劃物流運送方式及上架相關行政準備作業，建立銷售管道。

※本計畫參與單位須以「完成農產品通路上架」為最終目標，以建立穩定銷售管道。

### 四、農業設備購置補助

申請計畫 是 否

現有設備	設備名稱	廠牌/機型	數量	單價(元)
	(請自行增列)			
欲購置設備	設備名稱	廠牌/機型	數量	單價(元)
	(請自行增列)			

補助款申請 (萬元)

需求概要及預期效益

增加產值：\_\_\_\_\_ (萬元)      精準施肥/用藥  
降低生產成本：\_\_\_\_\_ (萬元)      品質穩定化、延長保鮮期  
節省工時：\_\_\_\_\_ (小時)      增加新通路、品牌認證  
提升產品良率\_\_\_\_\_ (%)

特此聲明本申請表載之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且屬實。若有報核不實、偽造、變造或隱瞞重要事實之情事，本人願無條件放棄申請及錄取資格。

申請人簽名：\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 115 年原住民族農產運銷暨增值輔導計畫

## 農業設備購置補助一覽表

補助設備	<b>農機類</b>					
	曳引機	聯合收穫機	採茶機	耕耘機	割草機	鏈鋸
	吹葉機	抽水機	農地搬運車	咖啡脫皮機	茶葉束包機	土壤鑽孔機
	蔬菜灑水機	花生剝殼機	豆類選別機	蔬果分級機	穀物篩選機	紙蓆插秧機
	<b>採蜂類</b>					
	抖蜂裝置機	刷蜂機	抽蜜機	攪糖機	採蜜機	蜂糧攪拌機
	採蜂王乳機					
	<b>果樹產業</b>					
	水平棚架	水平棚架網室	果園防風網	果樹防護網	捲揚式防雨設施	
	<b>溫網室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b>					
	溫室環控系統	水養液供應系統	內循環風扇	降溫風扇	光控式電動遮蔭	微霧降溫系統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溫室電動天窗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b>管路灌溉設施/設備</b>					
	田間管路灌溉設施	穿孔管、噴頭、微噴、滴灌。				
	動力設備	馬達(含抽水機)、汽油引擎、柴油引擎、柱塞式泵。				
	調蓄設施	鋁合金、塑膠、不鏽鋼。				
	<b>養殖設備</b>					
	1. 養殖設備(含電力系統、供氧系統等)、冷鏈溫控設備、行銷包裝設備及其他漁業相關產銷設備。					
	2. 相關漁機具補助,如節能水車、發電機、智慧養殖設備、消毒設備。					

\*備註 1：補助設備以本表所列項目為主要依據，但不限於此；如有實際需求之設備未列於本表，得提出申請，本會依執行情形及必要性辦理審查。經審查核定後，將依須知規定進行後續作業。各類設備之適用與認定，悉依計畫需求及最終審查結果辦理。



\*備註 2：購置之設備須為全新品。